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048120230822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

建设单位	山东三维重工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三健国际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办公楼		
建设地址	东沙河街道解放东路北侧、同德大道东侧		
建设规模	6437 m ²	合同价格	773 万元
勘察单位	山东鑫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山东朝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山东省城建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鲁森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唐兴平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罗永现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杨晓奇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洪涛
总监理工程师	陶振军	合同工期	2021.12.01-2022.09.27
备注	不逾产率元码: 370481 100217 GB00007 W00000000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，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特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No.SZ 0120413